

9.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儋州市人民医院)的(医用气体供应服务(第二次采购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用液氧、医用氧气(大瓶)、医用氧气(小瓶)、二氧化碳、普通氮气、高纯氮气、普通氮气、高纯氮气、液氮、高纯氮气、高纯乙炔气、高纯混合气体,属于供应行业;制造商为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5973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130.56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(亲笔签名)

声明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